

# 浙江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院〔2023〕2号



## 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 2023年第一学期开学工作通知

各函授站：

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有序开展本学期教学及管理各项工作，特对我校学历继续教育2023年第一学期开学工作做如下安排，请按计划落实。

### 一、缴费及注册

#### 1. 学费缴纳

(1) 缴费日期：2023年1月10日—3月30日

(2) 缴纳方式：支付宝扫码缴费



浙江科技学院成人学历教育  
2021级第三次学费



浙江科技学院成人学历教育  
2022级第二次学费



浙江科技学院成人学历教育  
2023级第一次学费

(3) **特别提醒：**学费必须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通过支付宝平台直接缴纳，任何函授站及个人不得代收代缴，请各函授站严格遵守。若出现违规收费的投诉和信访，一经查实将纳入本年度函授站考核及下一年度备案评定因素。

#### 2. 老生报到注册

(1) 注册时间：2023年3月6日前完成

(2) 学籍异动：学生因身体状况或特殊原因需申请复学或休学（申请

格式见附件2)、退学(申请格式见附件3)等学籍变动的,请于3月10日前在“数字继教服务大厅”提交申请(需上传学生本人签名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2022级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3月10日前提出恢复入学申请,否则视作放弃入学,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 3. 新生报到注册

(1)新生须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开学报到注册、缴费工作,2023年4月30日前将根据新生缴费情况完成学信网学籍注册,未缴费者不予以学籍注册。

(2)新生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专升本新生还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请各函授站核对学生身份后完成注册。

(3)新生报到时,须登录“数字继教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核对并补填个人信息。请各函授站提醒学生务必确保个人信息正确。

(4)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只能在同一科类内转专业)、转函授站、休学、保留学籍等的新生请于3月10日前在“数字继教服务大厅”提交申请(须上传学生本人签名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

(5)未缴费且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生,请各函授站务必联系到人,确定放弃入学资格的请提交放弃入学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1),由各函授站于2023年3月30日前汇总上报我院。

(6)学院将于3月中旬组织开学典礼及开学第一课,请各函授站及时组织学生参加(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教学管理

### 1. 在线课程补考安排

补考时间:2023年3月7日—12日

考试方式:在线考试。由函授站负责导出补考名单及课程,并通知学生本人参加。

### 2. 上学期期末成绩录入安排

录入时间:2023年3月7日—12日

录入方式:请各函授站在规定的时段登录“数字继教服务大厅”,录

入 2021 级、2022 级学生 2022 学年第 2 学期所有线下课程考试期末成绩。

### 3. 本学期课程学习安排

教学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6 月 25 日（共 15 周）

教学方式：

(1) 2023 级学生：学费缴纳完成后，可以登录平台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4）。

(2) 2022 级学生：学费缴纳完成后，可以登录平台进行两门在线课程的学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4），线下课程由函授站按规范组织。

(3) 2021 级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请提醒学生按时间进度及时提交论文初稿及终稿，避免因此造成无法毕业。

### 三、毕业生工作

1. 2023 年毕业生申请须上交以下材料：

序号	上报材料	上报形式	份数	上报时间	备注
1	毕业生电子注册表	电子稿	1 份	2023 年 3 月 30 日	格式见附件 5，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6。名单请按“层次—专业名称—学号”升序排列（可参考“学号”文件），毕业生所有纸质材料请按此顺序上交。
2	新华社图像采集照	2 吋 2 张		2023 年 4 月 30 日	学生本人登陆学信档案核对照片信息，照片上交时请按毕业生信息表名单排序。
3	毕业生电子注册表	纸质稿	1 份		函授站盖章有效
4	毕业生登记表	纸质稿	1 份		操作说明见附件 7，指导学生在“数字继教服务大厅”逐项填写，函授站填写“班级鉴定”，总部确认后，下载表格 A3 双面打印，函授站签字、盖章生效。
6	学位电子注册表	电子稿	1 份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格式见附件 8
7	学士学位申报表	纸质稿	1 份		指导学生逐项填写，A3 双面打印（格式见附件 9），需函授站签字、盖章生效。
8	毕业生优秀论文	纸质稿	3 份		各专业优秀论文 3 篇

2. 2023 年毕业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请各函授站抓紧时间自行联系新华社浙江分社图像采集部进行拍摄（电子邮箱：zjuia@163.com）。电话：81189663（汇款和开发票）、81189664（订计划和发数据库）、81189665（散拍）。地址：杭州市南山路 262 号 321 室；学生散拍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97-3 号。

#### 四、教学管理材料归档

1. 上学期各专业线下期末考试空白考试卷 AB 卷及答案、期末考试安排表（纸质稿）。

2. 本学期各专业、年级的函授站面授课程表（格式见附件 10）。

3. 本学期任课教师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1）。

以上材料请于 4 月 30 日前纸质稿交至我院，表格请按规范和要求填写、签名、盖章，标清页码，一式一份。**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通讯地址：杭州市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图西 405 继教学院

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电话：0571-85127790

浙科院成教函授站 QQ 群号：80162383

电子邮箱：[jjxy@zust.edu.cn](mailto:jjxy@zust.edu.cn)

“数字继教服务大厅”：<http://zhjj.sccchina.net>

附件 1：浙江科技学院放弃学历继续教育入学资格声明

附件 2：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异动申请表

附件 3：浙江科技学院放弃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声明

附件 4：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学生平台 4.0 用户手册

附件 5：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电子注册表

附件 6：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各类表格填写说明

附件 7：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登记表操作手册（学生端）

附件 8：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学位电子注册表

附件 9：浙江省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报表

附件 10：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面授课程表

附件 11：浙江科技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师汇总表

浙江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2 月 20 日

---

抄送：各函授站

浙江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